

如下：

- 一、有關前揭投資案，大院 101 年 4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邀請蘇主任委員蘅就「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會中計有李委員鴻鈞等 20 餘位立委就該案進行口頭質詢。復查，李委員應元亦曾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 8-1-1-53 及姚委員文智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 8-1-8-587 專案質詢通傳會，另 大院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0447 號文檢送羅委員淑蕾等 2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建請通傳會就前揭案件之審理踐行聽證程序，並開放社會各界共同參與並陳述意見，併予敘明。
- 二、鑑於前揭投資案備受各界矚目，通傳會除於 100 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外，並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聽證程序及公聽會，廣泛蒐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另，通傳會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478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前揭案件再次召開公聽會，以廣諮各界意見，故絕無草率通過乙事。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 1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4)

廖委員就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 10%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關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聘僱所在地大園鄉勞工相關問題，據查機場公司現有員額 427 人，採對外公開招考方式進用人員，其中居住桃園縣大園鄉地區員工計有 46 人，已佔全體員工比率 10.7%。
- 二、另桃園國際機場內除機場公司員工外，尚包含免稅商店、航空公司、地勤公司、清潔、勞務廠商……等外部協力單位，對桃園縣內勞工就業機會多所裨益（機場公司外包廠商部分亦須依政府採購法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未來政府也將參照國際先進機場模式，建構完善的桃園國際航空城，再加上機場公司規劃興建第三航廈，相信必定能創造更多當地勞工就業機會，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繁榮。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要求臺鐵應加速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2)

江委員針對臺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要求臺鐵應加速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